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

津市监静综限提〔2024〕1号

张德瑞：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涉嫌使用未经检定的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一事，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供以下材料，并在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逾期不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 你（单位）涉嫌使用未经检定计量器具和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过程中是否对孙树来一方造成损失？你（单位）是否通过使用未经检定计量器具和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在同孙树来一方交易过程中获利？有无相关证据材料证明？

2.2022年9月29日在向孙树来一方收鱼时你（单位）使用的涉案计量器具是否计量准确，有无作弊装置或功能？2022年9月29日现场复称时的重量存在前后差异的原因是什么？

3. 你（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是否仅仅使用涉案的电子吊钩秤从事贸易结算？涉案的电子吊钩秤从何时开始使用，在什么时间，哪些交易活动中使用过，有无使用明细或证据？涉案的电子吊钩秤是否经过计量检定？有无计量检定合格相关证明？何时完成的计量检定？

4. 其他你（单位）合法使用涉案的电子吊钩秤相关证据材料。

联系人：孟培、王佳鹏 联系电话：022-28943904

联系地址：天津市静海区迎宾大道 68 号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1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